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3 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12.28)

一、法規篇

- (一)「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88年~99年)舉要」，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101.12.4臺學審字第1010231007號函】
- (二)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依休假補助之精神，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自亦應與休假結合，是以，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因兩者未相連，應不得予以補助。【教育部101.11.13臺人(二)字第1010209318號函】
- (三)有關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之處理事宜，依據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基此，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向其雇主提起性騷擾之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教育部 101.11.16 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函】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該會101年10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100578141號「101年賽夏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該會網站公告。【教育部101.11.23臺人(二)字第1010219492號函】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1月22日公評字第1012260180號令訂定發布「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教育部101.11.28臺人(二)字第1010224639號書函】
- (六)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教育部101.12.7臺人(二)字第1010226647號函】
- (七)修正「教育部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教育部101.12.10臺人(二)字第1010219327號函】
- (八)銓敘部函以，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教育部101.12.10臺人(二)字第1010232928號書函】

(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以臺人(二)字第101022737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1.12.14臺人(二)字第1010227374C號函】

(十)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101學年度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疑義，公教人員子女如於99年10月25日以前已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至當時就讀1至7年級者，其嗣後就讀8年級時，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教育部101.12.3日臺人(三)字第1010226550號書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7)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37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免職以外之處分。	公務員因違法或失職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	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臺 80 人政參字第 01924 號函
38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39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 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台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p>	
40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p> <p>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p>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 中 法 四 字 第 1069741 號 書 函
41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 13 條第 1、2、3 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行政院 84 年 6 月 6 日 台 84 人 政 考 字 第 21002 號 函
42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對於上揭規定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本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	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 法 律 決 字 第 06264 號 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依法送請懲戒。」，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該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適用。	

三、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黃 恆	聘兼	澎湖教學輔導處組長	社會科學系講師	101.12.11

(二) 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鄧員前於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庶務組長任內，辦理 99 學年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採購比例達 5%，執行成效良好。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鄧員前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任內，協辦 101 年清明掃墓業務及訪視評核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鄧員前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任內，協辦 101 年度縣市聯合海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鄧員前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任內，協助應變小組行政工作人員，因應群眾陳情抗議活動處理得宜。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組員	汪秀華	汪員前於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任內，辦理「臺北市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工作，工作得力。	嘉獎一次
台北二中心	辦事員	林麗美	林員前於新北市圖書館任內，協助辦理 100 年全國好書交換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秘書	陳美娟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學習時數逾 100 小時以上並達前 3 名，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台中中心	幹事	彭寶珍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學習時數逾 100 小時以上並達前 3 名，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台中中心	編審	胡喜麗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新竹中心	幹事	李彬彬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毛祖瑜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技正	劉珮琦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中心	幹事	周瑞玲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王美雀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組員	張淑德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長	黃素秋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李淑美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張妙英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人事室	組員	鄭小欄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中心	幹事	鍾春惠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陸靜儀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中心	辦事員	陳靜華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	嘉獎一次

			上，成績優良。	
輔導處	秘書	林文玉	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個人學習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六明	協助督導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案，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戴慧明	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案，提出線上差勤系統規劃方案，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員	林月霞	積極研究改良選課繳費單寄發作業流程為本校節省印製費及郵費，並縮短作業時間，服務創新之精神與具體貢獻值得嘉許。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編審	鄧旭榮	承辦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研習活動，負責活動整體安排、內容策劃，任勞任怨，促使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組員	蔡哲寧	承辦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研習活動，負責與教師及學員聯繫、協助活動推行，任勞任怨，促使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長	吳昌振	執行本校 100 學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確有具體績效。	記功一次
花蓮中心	幹事	蕭玉芬	辦理「平等尊重，幸福 100」宣導活動，積極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輔導處	組長	廖明發	積極爭取教育部專案補助，統籌主辦本校 101 年度品德教育反貪倡廉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暨作品宣導展，辛勞得力。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助理導播	楊蕙真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畢業典禮主持人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技術指導	林富崇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外景 VCR 拍攝指導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陳志文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典禮實況網路即時轉播統籌規劃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佐	李世晟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協助典禮實況網路即時轉播系統架構運作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二中心	辦事員	林麗美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帶領中心社團統籌表演及眷屬休息區學生事務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吳慧瑜	主辦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統籌規劃典禮各項細節及聯繫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二次
秘書處	組長	秦慧茹	督導本校採購人員辦理 100 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整體績效成績優異，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臺環字第 101012940C 書函建請對相關承辦有功人員敘獎。	嘉獎一次
秘書處	專員	翁焯烜	辦理本校採購人員 100 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整體績效成績優異，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臺環字第 101012940C 書函建請對相關承辦有功人員敘獎。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員	李明嫻	辦理本校採購人員 100 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整體績效成績優異，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臺環字第 101012940C 書函建請對相關承辦有功人員敘獎。	嘉獎一次
秘書處	專員	鄭政偉	辦理本校採購人員 100 年度綠色採購業務，整體績效成績優異，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7 日臺環字第 101012940C 書函建請對相關承辦有功人員敘獎。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長	楊智文	督導執行「中正堂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及「教學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確有具體績效。	記功一次
秘書處	技士	吳忠波	承辦執行「中正堂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及「教學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確有具體績效。	記功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黃俊華	主持空大影音雲專案及協調技術人力參與，認真負責在不影響原有業務下，順利完成專案，貢獻良多。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陳志文	協同主持空大影音雲專案及負責帳號整合與網路影音存取技術，貢獻良多。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管理師	賴素純	依本校特性積極設計空大影音雲各項功能，規劃業務流程且解決各項技術瓶頸問題，並負責連繫全校各單位並輔導順利上線，貢獻良多。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組長	郭惠群	提出空大影音雲媒體頻道架構規劃、協助各類媒體測試，貢獻良	嘉獎一次

			多。	
輔導處	組長	廖明發	協助空大影音雲系統功能測試，積極協助多項媒體測試並提出改善方式，貢獻良多。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王兆栢	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案，積極參與解決系統問題，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人事室	專案計畫人員	李雅婷	協辦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案，協助執行各項細節及聯繫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專案計畫人員	蘇子殷	承辦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研習活動，負責餐點安排、經費核銷、協助活動推行，任勞任怨，促使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嘉獎一次
新竹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周萌菲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專題講座」，積極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秘書處	幹事	王平湘	辦理北二中心「談性別平權裡的親子法律保障」講座，積極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生活科學系	專案計畫人員	江芳枝	組織學生志工團體，並以專案計畫方式，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在校園內與社區間，推動性別平等實務工作(如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家庭共學宅配通服務及辦理「再創女性職場第二春」婦女培力工作坊等)。	嘉獎一次
基隆中心	工讀生	王馥秀	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下學期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各中心幹事教育訓練，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技術美編	任耀廷	受聘擔任本校 101 年度品德教育反貪倡廉電腦繪圖海報創作大賽評選委員，執行參賽作品評選作業，評審任務圓滿達成，辛勞有功，允宜嘉勉。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導播	張雲良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現場指揮、導播等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嘉義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吳美鈴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帶領中心社團統籌表演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嘉義中心	工讀生	簡健仔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帶領中心社團協助表	嘉獎一次

			演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宜蘭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啟濤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帶領中心社團統籌表演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二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蔡耀瑩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眷屬休息教室場地管理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二中心	工讀生	邱月娥	辦理本校暨附設空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擔任畢業生領獎區秩序維護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專案計畫人員	廖勞力	積極建置影音雲各類語音及影音資料，執行各類媒體測試，貢獻良多。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莊孟昭	協助影音雲系統功能測試，配合系統功能積極將空大專版、空大學訊順利上版，貢獻良多。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張秀如	代理出版中心陳語嫻產假(7/5-8/29)，期間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表現優異。	嘉獎一次
生活科學系	專案計畫人員	江芳枝	辦理本校承辦教育部 100 學年度樂齡大學專案計畫，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三) 本校 12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胡怡謙老師	黃信捷組長	邱淑梅小姐	吳秀雲小姐	蔡相輝館長
李小玲小姐	張校長繼吳	戴慧明組長	高慧英小姐	蔡哲寧小姐
林達明先生	廖若婷小姐	黃之棟老師	鍾依霖小姐	羅佩瑋小姐
羅瓊芬小姐	鍾春蕙小姐	田佳豔小姐	林佩君小姐	紀雪茜小姐
吳麗雲小姐				